

中国网财经11月22日讯(记者 郭伟莹) 近日,随着“海航系”重整计划获得海南高院终审裁定批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及其控股子公司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经纪”)合计46084万元的债权将有所着落,偿债计划包括现金清偿、股票抵债、普通类信托份额。

然而,华安保险的经营表现也并不乐观。据偿付能力报告统计,今年前三季度,华安保险净利润同比下降84.78%,保险业务收入仅同比增长1.09%。同时,截至今年三季度末,华安保险的全部11家股东均将所持股份进行了全部/部分质押。其中,第一大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控股”)以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等在内的7家股东已质押全部所持股权。

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下降近85% 债权现金清偿杯水车薪

近日,华安保险发布2021年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据报告统计,今年前三季度,华安保险仅实现净利润2291.59万元,同比下滑84.78%。而保险业务收入为116.99亿元,仅同比增长1.09%。

同时,根据华安保险发布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可以看出,随着“海航系”重整计划获得海南高院终审裁定批准,华安保险及其控股子公司扬子江经纪合计46084万元的债权将有所着落。

根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21包”)、《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321包”),华安保险和扬子江经纪的债权金额合计为46,084万元,其中“221包”金额为3,003万元,“321包”金额为43,081万元。

根据重整计划相关安排,华安保险和扬子江经纪的偿债方式包括三类:现金清偿、股票抵债、普通类信托份额。

具体来看,“221包”中,华安保险和扬子江经纪分别获得现金10万元;合计获得“ST海航”股票数量为334.08万股。其中,华安保险为333.36万股,扬子江经纪为0.72万股;剩余债权获得普通信托计划份额。

而“321包”的偿债计划为,华安保险和扬子江经纪分别获得现金3万元;剩余部分将获得普通信托计划份额。

根据华安保险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显示,重整计划草案生效能够避免破产清算给债权人带来更大损失,从而最大化维护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

根据公告，以上重整计划已于2021年10月31日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生效。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3个月。如有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

特华控股、海航投资等7家股东质押全部股权

偿付能力报告显示，截至今年三季度末，华安保险共有11家股东。其中，特华投资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0%。而李光荣持有特华投资98.6%股权，为华安保险的实际控制人。

值得注意的是，截至三季度末，华安保险的11家股东均将全部/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其中，第一大股东特华投资、海航投资、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7家股东已将全部股权进行质押。

也就是说，华安保险第一大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质押的持股比例达100%。而根据前不久银保监会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的大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

针对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过高、净利润大幅下滑以及保险业务收入增长承压等情况，华安保险方面对中国网财经记者表示，暂时不便回应。

日前，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注某保险公司股权被质押的公告，指出股权被雅芝比例过高，未来或将影响其公司治理的稳定性。

普华永道中国金融业管理咨询合伙人周瑾也曾对中国网财经记者表示，大股东的行为合法规范，对金融机构三会一层的运作及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近年来，部分金融机构的股东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受到冲击，流动性紧张，故而将所持金融机构的股权进行质押融资或提供担保的情况呈现明显上升趋势，也给金融机构的战略与经营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

(责任编辑：孟茜云)